

附件 B. 合同标准文本条款差异说明

标的/标段名称： 2026-2027 年广州供电局配网设备缺陷诊断

本标的/标段使用标准合同文本名称： 《技改、修理类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标准文本条款	本标的/标段合同执行条款
1	增加附件：广州局保密协议（2022 版）	详见附件：广州局保密协议（2022 版）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 （3）按本合同项下《派工单》进行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 （4）其他：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修改为 “5.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u>①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结算时按照中介单位审定的造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按审定的造价不予下浮，即与施工单位结算价=(中介审定造价-安全文明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u> <u>②乙方中标下浮率为[] % ；</u> <u>③ 其他结算原则如下：明确项目结算计价定额及材料设备价格的原则：</u> <u>A.执行定额及文件：《电网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 年版)》、《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计价和取费及《关于发布广州供电局技改、修理项目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实施指引(2021 年版)的函》(广供电规划函(2021)107 号)。执行文件及定额不足部分应优先参考《关于发布广州供电局技改修理项目补充费用标准》中相关费用标准。【若遇执行定额文件等更新，按实际工作发生时执行的最新通知要求】。</u>

		<u>B.未计价材料及建筑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乙供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执行施工期间中间月份最新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其他材料设备参考《广州供电局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扩大工程量清单材料库》，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若遇执行定额文件等更新，按实际工作发生时执行的最新通知要求】。</u> （3）按本合同项下《派工单》进行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4）其他：																									
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2）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table><tr><th>分期</th><th>支付时间</th><th>支付条件</th><th>支付比例</th><th>支付金额</th></tr><tr><td>预付款</td><td></td><td></td><td>合同价款 %</td><td>元（大写： ）</td></tr><tr><td>首付款</td><td></td><td></td><td>合同价款 %</td><td>元（大写： ）</td></tr><tr><td>进度款</td><td></td><td></td><td>合同价款 %</td><td>元（大写： ）</td></tr><tr><td>尾款</td><td></td><td></td><td>合同价款 %</td><td>元（大写： ）</td></tr></table>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 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其他：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合同价款 %	元（大写： ）	首付款			合同价款 %	元（大写： ）	进度款			合同价款 %	元（大写： ）	尾款			合同价款 %	元（大写：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修改为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2）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u>3 月支付 1-2 月及上年 12 月实际发生的费用，6 月支付 3-5 月实际发生的费用，9 月支付 6-8 月实际发生的费用，12 月支付 9-11 月实际发生费用，次年 3 月支付上年 12 月实际发生费用（如需）。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上述月度产生工程量统计为暂定工期，局单体工程量统计已甲方通知为准。特殊情况下，支付时间以上方友好协商为准，无需另附证明材料。具体支付金额以审核汇总表为准。</u> （3）其他：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合同价款 %	元（大写： ）																							
首付款			合同价款 %	元（大写： ）																							
进度款			合同价款 %	元（大写： ）																							
尾款			合同价款 %	元（大写： ）																							

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4. 其他约定 14.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4. 其他约定 <u>14.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14.1.1 按招标文件约定，非主体工程经审批允许专业分包，主体工程经审批允许劳务分包；</u> <u>14.1.2 承分包商奖惩条款 一、处罚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金额基数K的设定：工程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K为合同金额的10%；工程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K为100万元），根据每起事件的问题情节轻重，按扣罚基数（K）的1%按次处罚（另有具体规定的除外）。合同扣罚总额以K值为上限，扣完为止。A 安全管理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每次按扣罚基数（K）的20%按次处罚； 发生一般电力安全质量事故，每次按扣罚基数（K）的10%按次处罚；</u> <u>（3）在上级单位对承包人进行检查发现严重问题时，A类违章按扣罚基数（K）的5%按次处罚，B类违章按扣罚基数（K）的2.5%按次处罚；</u> <u>（4）承包人有违反安规的事实，造成不良后果的；</u> <u>（5）承包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事实，造成不良后果的；</u> <u>（6）承包人出现违章情况，不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失信扣分处罚通知单》处罚。</u> <u>B 采购管理</u> <u>（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触犯基建工作“八不准”的行为；</u> <u>（2）承包人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长期无法到岗、到位，长期由他人代行使职责，缺岗、缺位时间累计超过45个合同日；</u> <u>C 质量管理</u> <u>（1）承包人开工、复工前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未经审核批准擅自施工，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停工；</u> <u>（2）承包人对高和特高等级风险的施工作业未制定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或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未经审批流程擅自用于现场指导施工，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u> <u>（3）承包人未严格执行网省公司项目质量管理</u>

	要求，未落实 WHS 质量控制工作，导致工程实体质量（含关键部位、工序或隐蔽工程）出现缺陷，严重影响工程性能、寿命、安全、可靠性和精度等； （4）项目工程存在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启动质量追溯流程，承包人除上述经济索赔外，还进行通报批评，或在 3 个月内其评标中扣 1-3 分，或停止其 3 个月内参与投标及分包工程的资格的处罚；生产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情况，另外加以扣罚。 <u>D 综合管理</u> （1）承包人未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完成登记建档工作；（2）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等对社会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舆论事件；（3）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未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不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填报的情况；（4）承包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化移交或参数移交；（5）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被上级单位约谈、通报或投诉；（6）乙方应具备对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内容的快速响应能力，从下达工作任务到乙方作出明确响应和答复，这一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2 小时，发生乙方逾期未能响应的情况；（7）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要求按时安排施工人员到达现场开始实施作业，发生乙方逾期开工的情况；（8）发生逾期未办理退料等事件；（9）发生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超过约定的时间（以信息化工具为准）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情况；（10）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约定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情况，另外加以扣罚。 <u>E 造价管理</u> （1）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造价管理义务的；（2）在生产项目整体结算前发现乙方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的，则相关工程量不予结算，每起扣罚虚报工程费用最高三倍的违约金；在生产项目整体结算后发现乙方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的则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虚报工程费用最高三倍的违约金；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等问题的认定以甲方各级内部检查、规范化检查、巡视审计等正式文件为准。 <u>F 进度管理</u> 承包人未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生产项目管
--	---

	<u>理相关规定落实进度计划编制、监控等工作，发生工程进度失控。</u> <u>二、奖励条款 奖励权利承包人有下列良好表现，发包人应有权实施奖励措施，具体包括：（1）项目被评为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南方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等，发包人可以考虑以单项工程结算施工费为基础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按 3%、电力行业优质工程按 2%、南方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等按 1.5%），该费用纳入工程结算总费用的独立费列支。如确定给予奖励费用，承包人应提供书面奖励依据与发票，待质保期过后付给承包人。（2）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承包人在南方电网公司履约评分组成部分，并应用于南方电网公司对承包人的评标。（3）发包人对承包人（含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员工画像”星级评价，相关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承、分包商评价（评价方案以实际发文为准）。（4）发包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获奖单位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u> <u>14.1.3 扣罚方式：发生以上事件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广州供电局施工承包商资信评价扣分、违约扣罚通知书（记录单）》，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甲方审核认为反馈意见不合理或者乙方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反馈意见，将在该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罚款。</u> <u>14.1.4 根据广东电网公司《关于加强生产项目“无视频不结算”管理的通知》（广电办生（2024）100 号）相关要求：未录入施工作业计划、应纳入视频监控作业白名单作业而未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的工程量，按照《“铁腕反违章同心保平安”从严治安 20 条举措（2023 年版）》（广电安【2023】23 号）要求，扣罚全部费用。（涉及施工内容不予签证）</u> <u>14.1.5 经专项审查，发现现场视频监控点不足、摆放错误、故意遮挡摄像头、非可调摄像头未对准作业面等不规范问题，则需每项扣罚 500 元。</u> <u>14.1.6 以上违章行为须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落实承包商责任追究。</u>
--	--

		<u>14.1.7 乙方申报施工费用 A，其中审定施工费用 B，若审定施工费用 B 占申报施工费用 A 的 90%或以上（即 $B/A \geq 0.9$），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甲方支付结算审核费用。但当以下情形出现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结算审核费用：若审定施工费用 B 占申报施工费用的 90%以下（即 $B/A < 0.9$）（乙方承担的结算审核费用在结算审核报告中列于“由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此时甲方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凭借发票与三方确认的审核汇总表与甲方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结算。</u>
--	--	--